

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关于集中开展省级艺术规划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级艺术科研规划工作实际，我办拟于3月中旬开始2021年度的第一次集中结项鉴定工作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黑龙江省艺术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开展项目前期审核和汇总提交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时间

本次项目鉴定结项的提交时间为3月15日—4月10日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- 1、 结项材料须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盖章及汇总表统一提交，不接受个人提交。
- 2、 项目在研过程中发生变更情况的，须在结项材料的最后附情况说明或变更审批单。
- 3、 本次结项由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专家进行严格鉴定，不合者将不予结项，请各高校管理部门做好审核工作后再提交。
- 4、 项目材料需准备一式三份，以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一份。
- 5、 本次结项将对 2016（含）以前立项的项目进行清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请各有关单位及时通知到每一个项目负责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地 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 507 室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教育科技处

联系人：李智 0451—82640463

邮 箱：511537775@qq.com

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

